

#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教规划办〔2024〕4号

## 关于做好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省属高校及高职院校科研处、厅直单位：

根据《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省教育规划办决定组织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解决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协同育人机制，发挥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领作用，更好繁荣我省教育科研事业。

### 二、选题要求

课题选题着眼“十四五”甘肃省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紧紧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更好地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创新理论、引领舆论。选题要以应用研究为主，增强课题的科学性、适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推动我省教育教学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

用价值。

### **三、申报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常规重点课题、重点专项课题及陇原名师一般专项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音体美劳心一般专项课题和常规一般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不具备中级职称的需两名高级及以上专家推荐。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 **四、名额限定**

本年度课题立项实行限额申报，以各市（州）专任教师数量为依据分配名额。

#### **（一）常规课题**

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其中重点课题按限额总数的20%申报。

1.市州推荐课题限额：兰州市 350 项，定西市 290 项，武威市 150 项，白银市 190 项，张掖市 100 项，天水市 330 项，平凉市 230 项，庆阳市 260 项，陇南市 260 项，酒泉 100 项，嘉峪关 30 项，金昌市 40 项，临夏州 230 项，甘南州 100 项，兰州新区 30 项。

2.省属各高校及高职院校：限报 10 项。

3.各厅直单位：各厅直学校每单位限报 5 项；除厅直学校外，其他厅直单位每单位限报 3 项。

4.省属各高校附属学校按属地化申报。

#### **（二）专项课题**

分重点专项课题和一般专项课题。

### **1.2024 年度音体美劳心专项课题**

只针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音乐、体育、美术、劳动教育、心理健康学科教师。此重点专项课题按限额总数的 20% 申报。

(1) 市州（含兰州新区）推荐课题限额：兰州市、天水市各 35 项；临夏州、武威市、张掖市、酒泉市、甘南州各 25 项；白银市、定西市、庆阳市、平凉市、陇南市各 15 项；嘉峪关、金昌市各 10 项；兰州新区 5 项。

(2) 省属各高校及高职院校：限报 2 项。

(3) 各厅直属单位限报 2 项。

(4) 省属各高校附属学校按属地化申报。

### **2.2024 年度陇原名师专项课题**

只针对全省陇原名师及 2023 年新时代陇原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信息化引领导师建设工程培养对象。

## **五、申报要求**

### **（一）重点课题**

重点课题要围绕《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重点规划课题研究指南》（附件 1）进行申报。申报课题的研究方向须与此指南保持一致，题目自拟。

### **（二）一般课题**

一般课题要聚焦教育教学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研究，要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 **（三）专项课题**

专项课题要围绕《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音体美劳心专项课题研究指南》（附件 2）和《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陇原名师专项课题研究指

南》（附件3）进行申报。申报课题的研究方向须与此指南保持一致，题目自拟。

#### **（四）申报人员**

负责人只能申报负责一项课题，且不能申报参与其他课题；有在研省级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允许申报。

参与者只能参与申报两项课题；有在研省级规划课题的参与者只能参与申报一项。常规课题每项课题参与成员不超过10人；专项课题参与成员不超过6人。

为避免课题申报名额的浪费，申报前请登录省教育规划办网站（<https://keti.gsier.com.cn>）首页“在研情况查询”，确定是否有在研课题。

#### **（五）研究期限**

申报研究期限为2-4年，且不允许提前结项。

### **六、工作安排**

本年度规划课题的立项申报工作时间为2024年4月9日至7月31日，分为初审、复审、终审三个阶段。

#### **（一）初审阶段：2024年4月9日至6月14日**

充分尊重教师自愿申报原则，各市（州）、各单位在区域范围内按指标积极组织遴选，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市（州）或本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5月16日前完成）；

公示期无异议后，按省教育规划办通知要求，推荐申报课题教师在申报平台上传材料（5月20日至6月14日）。

#### **（二）复审阶段：2024年6月15日至30日**

组织省级专家完成推荐申报课题的评审工作。

#### **（三）终审阶段：2024年7月1日至31日**

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规划办审核。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 七、报送方式

(一) 要求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省属高校及高职院校科研处、厅直单位须统一将电子版材料上报省教育规划办。

报送的电子版材料要求如下:

1.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报推荐上报公示文件及名单》(PDF电子版), 每页须加盖公章。

2. 《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报推荐汇总表(EXCEL)》(附件5)。

(二) 汇总表名单须与公示名单保持一致, 如与公示信息不一致取消申报资格。

(三) 请于2024年5月16日前统一将电子材料传至396016773@qq.com邮箱,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省教育规划办不再受理, 且不予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四) 省级评审采取网络评审。各市(州)教科所(教研室)、省属高校及高职院校、厅直单位课题推荐完成后请通知申报教师于2023年5月20日晨0时至6月14日晚24时登录<https://keti.gsier.com.cn>网站上传申报材料(平台技术咨询: 马老师 13109310821)。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省教育规划办将不再受理。

## 八、其他事项

(一) 此项申报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请严格按照限额数进行上报, 超过限额则取消所在市(州)、高校及高职院校、厅直单位的申报权利。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老师

电话：0931-8103131

邮箱：396016773@qq.com

附件：1.《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重点课题研究指南》

2.《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音体美劳心专项课题研究指南》

3.《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陇原名师专项课题研究指南》

4.《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

5.《甘肃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课题立项申报推荐汇总表》

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